

## 光纤专用内管服务政策

为了将客户的许可空间连接到其电信网络，高鸿在此许可客户：使用一（1）条光纤专用内管（“**光纤专用内管**”），从高鸿分配的数据中心外部的接入点连接到许可空间，包括使用数据中心内的线缆管理设施（例如，梯架、线缆桥架等）（“**线缆管理设施**”），以允许光纤专用内管从接入点进入数据中心并连接至许可空间。

一条标准的“光纤专用内管”包括：（i）进入和/或穿过高鸿数据中心的许可；（ii）由通常含在较大管道内的直径小于1.25英寸（3.175厘米）的柔性内管和2英寸（60.96厘米）转弯半径组成的专用物理通道；（iii）限于现有管道工程和通路路径之内；（iv）可能容纳一（1）条小于或等于432股的光纤电缆（非铠装）；（v）不适用于多租户建筑物内。如有任何规格与上述所列规格不同，则均被视为非标准光纤专用内管，须经高鸿同意和事先审查，并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作为使用该产品的前提条件，客户将书面通知高鸿：（i）客户打算在光纤专用内管中安装的纤芯的数量；（ii）使用光纤专用内管的具体商业目的（例如，对等互联、网络对等互联、网络聚合、为主机托管业务提供连接）。此外，双方将就该产品在高鸿数据中心外的具体终端位置达成共识。

客户将按照要求负责牵引电信线缆穿过光纤专用内管和线缆管理设施（“**线缆**”），并将该线缆终端接至位于许可空间内的由客户提供的分界面板中，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应遵守数据中心管理规定，包括应在高鸿的监督下使用高鸿许可的人工和材料进行线缆牵引，（如有要求）还应安装管道套筒。客户将独自负责维护、保养、修理和拆除线缆以及连接许可空间和光纤接入室之间的所有专用管道。对于线缆或客户设备的故障排除，高鸿概不负责。客户只有在按照标准费率要求提供远程代操作服务后，才可访问光纤专用内管以及进行任何需要高鸿监督的作业。尽管可能有相反的规定，客户同意，对于因客户违反订单、客户使用光纤专用内管和/或线缆管理设施或客户对该等线缆的访问、维护、保养和/或维修而引发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人身伤害、生命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失的权利主张所造成的任何及一切责任、损失、损害、花费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客户应当对高鸿各方予以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尽管可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该等许可均不得转移或转让，其使用将仅限于供客户内部使用的目的，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用于：（i）将**高鸿产品**转售给任何第三方，（ii）将**高鸿产品**提供给未在数据中心的维持实体存在的任何第三方，或者（iii）允许不在数据中心的存在实体的第三方连接到数据中心内的任何客户。为免疑义，本条款并不禁止客户将光纤专用内管用于数据中心内其自身许可空间的内部使用。如果高鸿认为客户违反了此使用限制，则高鸿可在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终止许可空间和服务。